



兒童少年 各期身心發展 的 文學需求

■林政華

兒童乃至少年，畢竟和成人大不相同。周作人先生曾在「兒童的文學」講詞中，說：

「以前的人對於兒童多不能正當理解，不是將他當作縮小的成人，拿『聖經賢傳』儘量的灌下去，（；）便將他看作不完全的小人，說小孩懂得甚麼，一筆抹殺，不去理他。近來纔知道兒童在生理心理上，雖然和大人有點不同，但他仍是個完全的個人，有他自己的內外兩面的生活。」

兒童少年時期是人一生中發育生長最盛旺的時期，心理、觀念的發展與變化也神乎其速；因此，要了解他們的身心特徵及對文學的要求，均需分年段來加以探討。一般兒童學、兒童教育學和兒童文學家，多主張出生至三足歲為「幼兒期」，三至六歲為「幼童期」（或稱幼兒後期。三歲跨兩期，係因發展有早晚，男女有別；下六歲等同），六至十一歲為「童年期」（一般稱為兒童期），十一至十五歲為「少年期」。以下即依此四期來加以敘說。

一、幼兒期

幼兒期及幼童期的學習能力發展中，最大的特徵是「聽力早於視力」。此期幼兒的身心發展，均由無漸有，表現最原始、最基本的狀態。語言的能力需要，透過模仿、重複練習，慢慢的才得到一知半解，累積千兒八百個字彙。而不論他們學習語言或生活上的基本常識，最好的方式是文學的接觸，凱斯頓（Cazden）說：

「從幼兒牙牙學語開始，就應該給他一個充分學習的機會。這個機會時常得自文學。」

幼兒如何接觸文學？黃雲生先生「文學，在人之初」一文中，認為可有下列四種漸進的方式，均與「聽力」的培養有關，且較「視力」者密切；因為：

(一)是聽母親或其他長輩哼唱搖籃曲或催眠

歌；吟唱時用最溫柔的聲音、撫愛的手拍觸。搖籃催眠歌曲一般多歸為「兒歌」，稱為「母歌」。周作人先生「兒歌之研究」一文說：

「母歌者，兒未能言，母與兒戲，歌以侑之，（；）與後之兒自戲自歌異。其最初者即為撫兒使睡之歌，以單緩之音作為歌詞，反覆重言，聞者身體舒懈，自然入睡。觀各國歌詞意雖殊，而淺言單調，如出一範。」

搖籃歌曲的歌詞大都淺顯簡單，但調子舒緩親切，對幼兒的作用是重要聲音的慰撫。

有人類就有母親，有母親就有催眠搖兒歌。由古至今，世界各地流傳了許許多多的搖籃歌，其中不乏文學佳作，它們大都以母親為抒情主人，但歌詞內容則不盡相同：或純粹抒發人母的溫情，或寄託對幼兒將來的期盼，或藉以表達對在外或已故親人（如幼兒父兄等）的懷念、對理想的憧憬、對事業工作的嚮往，甚至有感嘆身世的勞苦或悲辛的，不一而足。這些內容，幼兒固然無法接受，但其中的詞調、音韻和節奏，却給他們所需要的東西，甚至哼唱的母親，也「含情脈脈」的在欣賞自己或他人的創作，提供幼兒最美的文學音樂藝術情境，「文學兒」就是這麼栽培出來的。

幼兒學習發展的另一特徵，是應用感官知覺及原始的活動力來達成的；因此，遊戲性催眠歌曲及下述韻語、兒歌，最為幼兒所喜愛。

（二）是幼兒具有初步的語言發音能力後，學習成人教給他們的韻語或兒歌。韻語（Rhymes），李慕如女士的「兒童文學綜論」一書，說它是：「一種有音韻，有意義，有趣味的整齊語句，適合幼兒隨便吟唱，以詞句順口、聲調動聽、含義有趣為特點，便於幼兒隨時記誦〔，〕怡情養性。」

幼兒接觸它們時，通常先由大人把著他們手，指點著歌中所指具體的人或物等，一字字，一句句地教唱。幾遍之後，加以聯貫，而由

幼兒表演複唱，整個家庭就洋溢著歡悅的氣氛，久而久之，幼兒就琅琅上口，自得其樂。明人呂得勝自序所編「小兒語」說：

「兒之有知而能言也，皆有歌謠以遂其，群相習，代相傳。」

就是指這種源遠流長的兒歌文學。

（三）是幼兒約一歲半以後，在具有言語能力時起，聽成人講述故事。起初，往往聯繫幼兒熟悉的景色、人物、玩具或日常生活等，或配著圖畫書卡等，用三五句話講一個簡單的故事，並且把事件重疊，一再反覆。漸漸的，把故事複雜些、情節曲折些，美妙奇幻，故事王國之門，就在幼兒的小心靈中開啓了。

幼兒所以喜愛圖畫書、連環圖畫書及圖畫故事書，因為它們繪圖精美，色彩鮮豔，題材多樣，富有童趣，使幼兒想像飛躍，為他們帶來了許多文學和藝術的養料，漸漸的引導他們進入「閱讀」的寬廣領域。幼兒在聽故事、看圖畫書時，多將其中事物比擬為人，以自我中心去觀察、想像與瞭解。這並不是他們自私自利，而是他們認識心的發展，尚無法去想像其他人與物，只能以自己的觀點出發；故事正可提供他們這種需要的滿足，並增進他們自然發達來說話的能力。

（四）是觀看以視覺為主，聽覺為輔的幼兒電視節目。節目中有色有聲，形象生動，刺激他們的感官，帶給他們快樂。尤其是歌舞和廣播故事劇，畫面活動，色彩絢麗多變化，更有聲音之美，自然特別吸引他們。

總之，幼兒期重在給予快樂健康的心身發展，透過以聽覺為主的媒介，如搖籃歌曲、韻語、兒歌、故事講說等，使他們學會發音說話，並在無形中，讓他們認識生活周圍的一些事物，學習一點最基礎的行為規矩，消除一出生先天帶來的好動、不安等等情緒。

二、幼童期

三至六歲的幼童，心身各方面都比幼兒成熟，但也仍然在急速變化發展。他們的生活以遊戲為主，善於模仿大人的活動。他們的語言理解增加迅速，但也有時而窮，不夠表達他們對想像世界中那麼繁多的內容。他們的想像力豐富，但經常不能分清楚事實與虛幻，對外事物似懂非懂；而且自我調節的神經系統還發展之中，所以，情緒容易衝動，感情外露而不穩定。所幸，他們喜歡從音樂、美術、朗誦講故事等藝文活動中，產生美的體驗，延緩急躁不安的行爲；旺盛的求知慾一獲得滿足，就引爲無上的快樂。

周樹人先生曾以「有益」、「有趣」來說明幼童對於文學讀物的需求；前者對其身心兩方面都有關，後者指寓教於樂。因此，延續、鞏固、強化幼兒期的文學教育功能，提供童謠、童話、神話、寓言及生活、動植物類故事，乃至獨幕童劇等，想像新奇，音樂性強，生動有趣，圖文並茂，語言生動有趣的作品，才能符合幼童期的文學需求，擴增他們的語彙、想像及思維能力，幫助他們心身的發展。

三、童年期

六至十一歲的童年期，兒童進入小學校接受正規教育。觀察、感受等能力都增強了，自在話下。他們的思維方式，逐漸由具體形象思維過渡到抽象邏輯思維，但仍帶有較大的具體形象性。而注意力由幼童期的無意性、不集中，向有意的集中的方面發展，但直觀的、具體的事物，無疑的，依然比較容易吸引他們。此期，他們想像的目的性快速增長，在模仿和表現中，發展了他們的創造力。而他們的感情內容豐富，也開始能控制自己的情緒；意志的穩定性和自制力有所提高，道德、理智感逐漸發展，可是，均不穩定。美感也有進一步的發展，能自我評判外物的美醜。書面詞彙已可掌握三千字以上，語言發展的自覺性與聯貫性均

大爲提高；這自然有助於他們的思維和表達能力，因此，能產生不少文學佳作。

這一時期的文學讀物，自來談論的已多，雖然各家有所不同，但以合乎兒童少年個性、文學性、教育性和趣味性爲判準（參考王秀芝「中國兒童文學」一書第二章兒童文學的特性），能合乎者即可入選；詳參拙文「兒童少年文學體裁分類的發展」。

四、少年期

至於十一至十五歲的少年，仍多半過著團體的學習生活；因此，他們的生活經驗更爲豐富，對外界事物的認識能力不斷增加，邏輯思維迅速發展，不過，具體形象思維的成份仍起了很大的作用。注意力比較集中而穩定，但無意性也多多少少仍然存在著。理解力和抽象記憶都有一定的成長。由於詞彙大量增加，語法結構、修辭技巧乃至基本的藝術手法，也都能由學習中逐漸加以掌握；所以，他們的語言及思維，更具有自覺性、獨立性和聯貫性。尤其對人的內心世界發生興趣，道德信念和理想也逐步形成。他們往往以某些具體人物形象或個性、氣質，爲模仿或學習的榜樣。此外，世界觀也漸漸成型了。

面對這些「小大人」，文學讀物應更加深刻、系統和具備全面的生活、知識、趣味和教育內容。而且他們往往熱衷於較強的文學藝術性的模仿與習作，構思奇特，情節多曲折，即使長篇作品也樂讀不厭。可見少年文學是成人文學的過渡期，脫離幼兒童、兒童文學的幻想色彩和無意性。

如今，不幸處在重視知識，升學掛帥地區的少年，無福接受這些有益身心發展的文學讀物，導致少年文學作品也大量減產；這是少年兒童文學工作者，以及教育當局所應深思而急速採取對策的事。

（作者：省北師院語文系教授）